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727號

原告 承益交通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莊世享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被告 湯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工程車（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變更車號為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上搭載有緩撞設施，用以防止後方來車追撞保護施工安全，嗣被告於113年5月3日22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360.1公里處未依規定使用車輛駕駛輔助系統、未注意

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緩撞設施受損，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現場照片、隆太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可參，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原告主張受有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之損害，有金額相符之隆太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太公司）報價單、發票可證（本院卷第137-139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又原告主張緩撞設施屬於功能性商品，性質不會因使用年份經過而降低，故無需折舊乙節，經查另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60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8號案件法院均曾函詢隆太公司，經該公司回覆表示TMA緩撞設施之能量吸收桶若未因撞擊而爆裂，仍具有與新品相同之功能，不會因年限而降低，價格亦無明顯落差等語，有上開判決可參，堪認原告主張並非無稽，且被告就此並未到庭爭執或聲請調查證據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，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述修繕費用0000000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